

证券代码：871952

证券简称：国创节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6 日
- 会议主持人：秦文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. 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编制完成了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